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晋林改函〔2025〕137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做好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为认真贯彻《山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的决策部署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做好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宣传，准确把握要求。各市要积极开展《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各级林业干部、基层工作人员和经营主体深入学习，准确把握集体林权流转范围、原则、程序、条件、权益保障、风险防范等核心内容。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氛围。

二、完善制度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各市要指导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完善林权流转合同制和备案制管理，宣传与指导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集体

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示范合同文本，建立完善集体林权流转台账，真实、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对流转合同及有关资料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集体林权流转涉及广大林农、林业经营者和投资者利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林权流转管理工作作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有效抓手，加强流转管理。按照《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要求，下一步，省林草局将制定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市、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林权流转纠纷调处机制，加强调处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调处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附件：1.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4月18日

（此文不予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改规〔2025〕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规范集体林地经营权（以下简称“林地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地经营权流转，是指林业经营者将其拥有的林地经营权依法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林业经营者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承包方、其他方式承包方，以及通过流转获得林地经营权的受让方。

第三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

（二）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林地经营权流转；

（三）不得非法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林地用途，不得非法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第四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国林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第二章 流转程序和条件

第五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的最小单元一般为林地宗地，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或者林木使用权可以一并流转。

第六条 家庭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七条 其他方式承包方，经依法登记取得林权类权属证书（林权证或林权类不动产权证）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未实行承包经营的林地经营权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

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7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受让方将从家庭承包方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受让方将从其他方式承包方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他方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受让方将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再

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

原合同条款明确可再流转的，可以视为书面同意。

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原流转期的剩余期限。

第三章 流转合同

第十条 流转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流转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前，可以先咨询了解相关林业法律和政策规定，降低流转风险。

第十一条 承包方委托发包方、其他组织或者他人流转林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者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

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二条 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联系方式等；

（二）流转林地的名称、四至、面积及其林地宗地代码或者不动产单元编号（林权类权属证书编号）等；

（三）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流转后的林地开发利用意向；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公益林、天然林有关补偿费和林地征收征用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七) 是否同意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权抵押担保和建设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

(八) 合同期满时的固定生产设施、林业生产附属设施、林木等固定资产处置方式；

(九) 违约责任；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引导和鼓励流转双方当事人使用《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发现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承包方可以单方解除流转合同：

(一)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二) 抛荒连续两年以上；

(三) 给林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四)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四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第十五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本办法所称社会资本，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林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

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林地经营权审批，是指通过流转取得家庭承包林地经营权审批。

第十六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事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研究确定分级审批权限，编制省级审批权限子项的办事指南，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指导地方各级编制对应审批子项的办事指南。

第十七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林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和条件；
- （二）流转后的林地开发项目方案或者意向符合当地林业管理政策和林业发展规划；
- （三）省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申请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的，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行政许可申请表；
- （二）附有流转意向条件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 （三）流转后的林地开发利用项目方案或者意向；
- （四）省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

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和林权抵押、担保融资等情况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探索建立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台账、流转合同网签、林权收储机构名录、林业经营者信用档案等制度机制，并根据流转双方当事人申请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监管整村（组）林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村（组）受托办理的流转项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用于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

管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支付方式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且不溯及既往。

第二十四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并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2

GF-2020-2603

合同编号：_____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示范文本）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供集体林权流转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咨询。

三、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在选择项前的□打√。

五、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或者摁手印。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管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本合同编号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合同编号：_____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甲方（出让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民合作社 集体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 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民合作社 集体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 _____

为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特定术语和规范

（一）本合同所称的集体林权流转是指在不改变集体林地所有权、林地用途和公益林、天然林性质的前提下，林权权利人将其依法取得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经营权，依法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行为。

(二)集体林权流转应当遵循依法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进行林权流转；林权流转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的性质和林业用途，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林业生态环境；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剩余期限，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林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70年。

(三)受让方须有林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应当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

(四)林权流转以登记的宗地为最小单元，除流转合同另有约定的，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应当与林地经营权一并流转。

(五)家庭承包林地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原流转合同有明确同意再流转条款的视为书面同意），并向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六)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获得的，需经依法登记取得林权类证书，方可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告知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

(七)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告知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

(八)林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林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条 流转标的物及流转方式

(一)经自愿协商，甲方将不动产单元号/林地宗地号：_____，共计宗林地，共计_____亩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出让给乙方，出让期限共____年。

林地宗地流转信息表

不动产单元号/林地宗地号			
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地块名称（小地名）			
林班号			
小班号			
面积（亩）			
公益林/商品林			
人工林/天然林			
树种			
流转方式：出租、转包、入股、其他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二）流转林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

流转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

_____。

（三）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林地林木交付乙方。

第三条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双方协商后确定以下列__种方式进行计价：

1.一次性付款方式。林地经营权流转价款按每年每亩为____元，面积____亩，共计为____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转让的，按每年每亩____元，共计____元，支付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

2.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为__期，每期__年，每期林地流转价款递增__%。合同生效后__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期的流转价款____元，以及林

地上的林木转让款____元，共____元。以后每____年于当年__月__日前由乙方
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的林地流转价款。

3.以实物或者实物折资方式：_____。

4.其他方式：_____。

(二)公益林或天然林流转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由甲方乙方受偿，
或者_____。

(三)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原则约定定金事宜。如需支付定金，应在本合同生
效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元作为合同定金。采取一次性付款的，定金
在流转合同期满后____日内一次性返还。分期付款的，定金在最后一期的流转价
款中抵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依法获得流转收益，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林权流转价款。
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二)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林地期限届满后收回流转林地经营权。

(三)所提供的林地林木权属应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
流转后发现原转出的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
承担相应责任。

(四)提供所流转林地范围的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配
合乙方(受让方)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五)不干涉和破坏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林
区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享有受让林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
产品。

(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流转价款。如该流转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有权
依法按规定或约定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四)应当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置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

(五)依法承担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工作。

(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地林业管理规定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公益林、天然林性质,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 出让方 同意 不同意 受让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林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二) 出让方 同意 不同意 受让方再次流转林权。

(三) 出让方 同意 不同意 受让方将受让的林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担保。

(四)本合同期限内,因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流转的林地、林木及地上附着物有关补偿费的归属约定:

_____。

(五)其他约定事项(可另附件):

_____。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流转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林权流转款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流转价款作相应调整。

(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该流转林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90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流转经营,在合同期满后____日内将原流转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三)合同期满后,该流转林地范围内留置林木的处置方式:

与有权收回该流转林权的权利人协商展期_____年,支付价款或实物_____。

经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收买。

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无偿收回。

其他_____。

(四)合同期满后,流转期间受让方投资建设的附属设施处置方式:

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无偿处置。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支付价款购买。

其他_____。

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情形发生涉及产权变动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流转价款的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流转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林地林木流转价款,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流转价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自宜林地造林绿化约定期满__日后,乙方不履行造林绿化约定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未造林绿化的林地。

(六)乙方给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经营使用权。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提请当地农村土地仲裁机构仲裁。 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出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_____。

（二）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__份，由出让方、受让方、林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_____、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具备	页数	备注
1	出让方、受让方的证件复印件			
2	代办授权委托书和证件复印件			
3	流转林地四至范围附图			
4	流转林权的权属证明			
5	村民会议决议书及公示材料			
6	附属建筑及设施清单			
7	同意再流转的书面材料			
共计 份， 页				